

## 基督徒文摘第二十五期

### 人間寫實

**【隱形貓】**母親在出門的時候，要小華好好看住家中的小花貓，免得牠到處闖禍。母親走後許久，隔壁的小明邀他一起外出玩耍。他說：不行哪！這貓怎麼辦呢？我必須看住牠，不然會惹事的。小明想了一下，說：我這兒有一瓶隱形漆，我們只要把它塗在小貓身上，就看不見牠了，這樣，我們就不用看守牠，不就可以出去玩嗎？他們就這樣做了，果然小貓看不見了，又沒有什麼動靜，小華就忘了看守貓的責任，很放心的出去玩。

隱形貓並沒有一直安靜躺著，沒人看管，不但把家裏扯得一蹋糊塗，也使鄰居莫名其妙，不知道出了什麼差錯，但見死魚跑了，花瓶破了。小華的母親回來一看，嚇了一跳，小華只得把事情的經過告訴母親。

把貓用隱形漆使牠消失，是人類最擅長的工作，例如自身個性的缺點、犯罪的傾向、犯了罪的事實...，把它掩飾起來，放在一邊不管它，結果自己不是這裏出了毛病，就是那裏弄得一團糟，還不曉得是怎麼一回事，不但如此，別人也遭殃。世界上所以有那麼多問題，人際關係中的暗礁，都是隱形貓在作祟。到後來，人們吃著苦果，還看不見毛病在那兒？到處都是亂糟糟的。

現在只要把貓顯形，就可以防止牠再闖禍了。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刀刃上的血】**在北極冰天雪地裏生活的愛斯基摩人，用來獵北極熊或狐的方式很特殊。他們把動物的血，塗在很鋒利的刀刃上，然後將它埋在動物常出沒的地方，只露出刀刃來。當這些野獸聞到血腥味前來時，便來舔刀刃上的血，由於天寒地凍，舌頭被刀刃割破了，牠們也不知道痛，而刀刃上便有更多的鮮血，於是像個血泉似的，牠們就留在那兒舔個痛快，源源不絕，直到牠們自己身上的血都吃到肚子裏，昏倒而死為止。

世界上罪惡的事情，都像血腥味般的吸引著愛食血肉的人類，罪中之樂吸引人，而外在的環境又把我們本身的知覺冷凍了，使我們不知道痛。犯罪的事，正如舔著刀刃上的血那樣的危險，並且魔鬼就是那個設計陷阱者，開始給了我們一點甜頭，後來所吃的，卻都是自己的血液、自己的生命。罪中之樂，是一種可憐的，不知道在吃自己血的那種快樂。魔鬼只做了開始的陷阱，後來的行為，可以說都是自動的，沒有強迫性的，漸漸的生命耗盡了，直到死亡。

**【打瞌睡的舟子】**好幾年前，在尼加拉瀑布旁邊，住著一個青年，是靠嚮導遊客為生的。有一天閒來無事，他就將小船在急流中拋穩了錨，便抱著腿在船中睡著了。他以為他的船是穩妥地拋牢了，誰料那鏈索在動盪的水流中鬆弛了，小船立刻跟著流水向前衝去。兩岸有人看見那個青年人坐在小船內打盹，都大聲呼喚他，可是他還是毫無所聞，毫無所覺。

後來這隻船飄到江心某處，那裏有一塊大石在中間擋住了去路，剛好把這隻船攔住。於是旁觀者都高聲叫他爬上岩石去，誰知他已睡得爛醉如泥，一點不知道自己處身的危險！

又過了一些時光，因為急流的衝動，船又脫離了岩石向前急速地衝去。這時這個糊塗的瞌睡者方才覺醒，可是已無法自救了。幾分鐘之後，他的結果當然是不用筆者描述的了！

用這一段故事，來形容世人對他們素來漠不關心的靈魂，是最恰當不過的，不知有多少人在罪惡過犯中睡著了。不錯，他們是前進的，可是他們不知道前面的危險！有許多人因為自身的德行或祖傳的信仰，便怡然自得，以為萬無一失，可以得救了！這些人就如坐在急流中的小船裏瞌睡著一樣。「此等不信之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四4)！「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弗五14)！

**【不信的人心中有邪靈】**有一父親，不許他兒子作基督徒，對他說：「你作土匪強盜都可以，但千萬不可作基督徒。否則我就把你打死，裝棺埋葬！」寧願兒子作土匪，卻不許他信主，表明這些話不是他說的，乃是邪靈魔鬼在他心中作祟說出來的。

## 人能從猴子變來嗎？

張德佳

當我還是個無神論者的時候，對於人是從猴子變來的觀點深信不疑，或者說從來沒有去思考一下這是否可能。但當我成為基督徒後，再回過頭來看這個問題，實在覺得這個理論太玄了。即使一個沒有很多生物學知識的人，只要邏輯地推理一下，就可以分辨出其是否可能。

從猴變人的關鍵是猿人。猿人被認為是人類與猴之間的中間體。考古學也不斷報導猿人的發現，如北京周口店猿人、藍田猿人等等。猿人究竟是人，是猿，還是人與猿中間的中間體？現有的考古學證據是無法做出判定的。實際上，這個問題根本無需從考古學中去找答案，一方面考古學給不出答案，但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猿人之說無法解釋一個常識性的問題：為甚麼現在沒有猿人？猿人說的解釋是猿人在進化過程中被淘汰了。絕大多數的人在得到這個答案後就滿足了，就相信了。實際上，這是個似是而非的答案。為甚麼比猿人低級的猿猴和比猿人高級的人現在都存在於世，只是夾在中間的猿人滅絕了？如果進化是使動物變得越來越適應環境，動物物種越來越高級，則滅絕的應該是猿猴，而不是猿人。如果「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是進化的依據的話，那麼現在世界上恐怕只有人類，所有其它生物都應該滅絕才對，而不會是今天這樣一個五彩繽紛的世界。為甚麼現在沒有猿人？因為猿人根本沒有存在過！考古學家所發現的猿人，其實不是人就是猿。

進化論者一直在進化序列中尋找中間體，但一直沒有找到。實際上進化序列中間體滅絕的假

設，本身已經違背了進化論。因為從進化論來說，淘汰掉的，應該是低級的而不應是中間的，進化論者只要一想找中間體，他就已經是在向進化論挑戰了。但為甚麼世上的進化論者都在找中間體呢？因為沒有中間體，進化序列就沒辦法串連起來，進化論就沒法成立。

進化論這個本身充滿矛盾、無法自圓其說的理論，為甚麼能被世上那麼多人接受，奉為智慧的結晶？是因為世人的驕傲把人的眼睛蒙住了！人對神的背叛，使人不願意承認被造。但是人是物質的，是結果，人從哪兒來要有個來源，這就使進化論這個認為人是自然產生的理論被普世接受了。雖然進化論連最簡單的推敲都經不起，還是被一些在自然科學、社會科學領域中頗有成就的人奉為真理，甚至在世界各國的教科書中被當作結論性的真理來教育下一代。人啊！自認為聰敏，卻在這個最簡單的問題上不能自拔。

世上生物有高級，有低級，這本來就是神創造的分類。創世記中說，神所造的青草、菜蔬、樹木、水族、飛禽、走獸，都是「各從其類」，只有人是神按祂自己的形像造的。神賜福給人，「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28)。世上生物種類分界明確，證明了神造世界是有規律的，生物各從其類。人與其它生物的天淵之別，證明了人是唯一的、是按神形像所造，是統管其它生物的，根本不可能從其它低級生物進化而來。神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20)。—《中信》

## 一個掛名的基督徒遇見了基督

**Ethel A. Steadman**

我是一位報紙的新聞記者。在我十五年的記者生涯中，大部分時間是在每日新聞上報導罪行。這些年間，我是徹頭徹尾埋頭苦幹的記者——憤世嫉俗，反假道學，不信鬼神。我心靈空虛、孤單，更糟的是，我在茫茫的人生大海中迷失了。

我在南卡羅來納州的北部長大。自幼浸淫在「宗教」氣氛中。十二歲時，在熱血沸騰的奮興會中加入了教會。但這還不滿足，幾年後我奉獻自己做全時間事奉神的工作。但這還不夠。在教會聚會、夏令營和大學青年退修會中，我不下有六次再奉獻自己。我在尋找，但永遠得不到滿足。我知道怎樣得救，但仍未遇到救主。心靈仍然饑餓。

故此，我開始沉醉在世俗的酒宴中，神任憑我追求世俗的享受。在我悲傷時，祂掩面不看我。為了掩飾內心的空虛，我酗酒，盡可能遠離神。差不多有十四年之久，我沒有進教堂，只是盡情享受我的人生。

然後，我遇到了主耶穌，祂成了我的主人、救主和尊貴的神。讚美神，我屬於祂，祂也屬於我！祂邀請我與祂一同坐席，享受桌上豐盛的生命之糧和永約的新酒。神是如此美好！是的，祂的恩慈永無窮盡，為此我常感恩。

回顧既往，我看見神的慈手，逐步引領尋回一個迷失的新聞記者。首先，神帶領我於一九七四年一月，成為當地一教會的會友。在那裏我得知葛培理佈道大會，將在泰華德地區舉行——這是任何記者都想採訪的新聞。

我吃下神給我的魚餌。十一個月之後，神在祂的魚網內得到了我。因為我「發現」了佈道會的消息，故我被委派作採訪記者。佈道會按所定日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舉行。在佈道會的前一個月，我與大會的職員和志願工作者，有密切的來往。

這些像基督和愛基督的人，對當地的社團以及我這個懷疑者的影響，是累積且深遠的。神使用聖靈在我的心中作預備，且藉這些委身的基督徒，向我啟示祂的慈愛和改變生命的大能。

那時我並不瞭解這點。我想那些佈道大會的工作人員是怪人，到處講論神的帶領。特別是那位負責公共關係事務的小姐。每到一處都堅持介紹我是神派來採訪大會的記者，這使我多尷尬！表面上我裝作毫不在乎，並且扮鬼臉，但內心卻想避之則吉。事過境遷之後，我才發覺那位小姐是對的。我為那位主內姊妹的美好見證而感謝神。

籌備會議和禱告大會，給我留下了不能磨滅的印象。隨著佈道大會的來臨，和我被報社同仁嘲弄的加增，我決定置身度外，只以旁觀者的身分，客觀地報導。當一些牧師因爭執而慫恿會友杯葛大會時，我覺得很興奮，因這是製造頭條新聞的好材料。

在佈道會開始前四天(我被委派採訪全部十天的新聞)，我的舊病支氣管炎復發了。迅速康復的機會似乎很渺茫，我很煩躁。

我並不知道，原來這病是神要引起我注意的另一方法！當我生病的消息傳到那位公關小姐時，她向葛培理佈道團及基督教團體發出了求救信號：為我禱告！

幸而我當時並不知道這事，否則我會氣到七竅生煙了。事實上，第二天醒來，我驚奇地發覺自己好多了，故取消了醫生的約診。

其後，我找出原委，是神醫好我，作成祂的工作。啊！這印象非常深刻。我已痊癒了，這是不容置疑的事實。

佈道大會開始時並不踴躍。我的康復也是緩慢的。在我獨自禱告求神掌管寫稿的工作，且讓祂的信息被印出來之後，二者都有了改觀。神應允了我的禱告，聖靈在動工。在最後的星期六晚上，神打動了我。我永遠不會忘記當天晚上的信息；被罪惡弄得麻木不仁的良心，能夠在十字架下重獲敏銳。

讚美神！

但我找藉口，放棄了那次表示決志的機會。在星期六沒有作甚麼，因每天都有個明天。

星期日是佈道大會的最後一晚。當合唱團唱邀請歌時，我寸步不移。我覺得我很可憐！我煩躁，卻不肯立志信主。

事後，一位朋友鼓勵我去找域士查理先生。他是老練的佈道團訓練陪談員和追蹤收網工作者的負責人。當我告訴域士查理先生，我想重新奉獻我的生命時，他和藹地問我，是否認識耶穌？

「啊，是的！」我回答說：「最低限度，我想是的。」

我認為他知道得很清楚，當時我還沒真正遇見主。最後我簽了重新獻身基督的決志卡。然後去

我的辦公室寫我的故事。

十二天之後，當我駕駛我的藍色小車，從諾福市經隧道去咸頓市參加執行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時，我求耶穌進入我的心並掌管我的一生。祂就這樣做了。

神藉祂說不盡的恩典和無限的憐恤，感動了我。讚美主，祂改變了我——完全地改變了！

這是一次永誌不忘的經歷。在我去咸頓市的路上，我因快樂而呼喊、高歌和流淚。

那天，我判若兩人。耶穌把我變得煥然一新。——《奇能妙愛》

## 教皇權勢發展期的教會(上)

(主後476年 ~ 1073年)

**【日耳曼族佔據羅馬後的局面】**主後476年，羅馬城被日耳曼蠻族佔據，西羅馬帝國遂告滅亡。第五世紀末葉，羅馬一統大局不復存在，當時的東羅馬帝國，仍舊保有希臘、小亞細亞、敘利亞、巴勒斯坦與埃及，俗稱拜占庭帝國。至於原屬西羅馬帝國的各省，則被日耳曼各族瓜分。東哥德人(Ostrogoths)與倫巴底人(Lombards)先後佔領了義大利；西哥德人(Visigoths)據西班牙北部和高盧(即今法國)南部；法蘭克人(Franks)據高盧北部、比利時和荷蘭南部；布根地人(Burgundians)據高盧東邊；弗里斯蘭人(Frisians)據荷蘭北部；撒克遜人(Saxons)據荷蘭東部和德國；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s)據不列顛；汪達爾人(Vandals)據西班牙南部和北非。

這批瓜分西羅馬的蠻族，宗教信仰大致可分兩類：法蘭克人、弗里斯蘭人、盎格魯人、撒克遜人信奉自己的多神教，其他部族的大部分人則已接受了基督教中「亞流派」的信仰。

**【為羅馬天主教帶來擴展良機】**從長遠的觀點來看，日耳曼蠻族的瓜分西羅馬，為羅馬天主教帶來了一些擴展的機會：

(一)日耳曼眾族預備了許多新臣民給羅馬天主教去統治。他們對羅馬天主教的外表和作法——諸如：教堂的莊嚴華麗、敬拜禮儀的繁文縟節等，感到詫異而歡喜領受。他們當中那些亞流式的基督徒，在教義立場上，實是無所謂，所以要把他們全數帶回正統派對基督位格的觀點，也沒有困難。

(二)這些種族提供了一個機會給羅馬天主教去擴大和加強教會的機構。新教會建立了，新教士訓練出來了，新的要道問答也預備好了。那些從來沒有受過教育的日耳曼人，更沒有把任何教義上的問題帶來去增加這宏大擴展的複雜性。

(三)日耳曼族雖是自己經手各征服地的統治者，卻是羅馬制度宗教訓練的受教者，這是羅馬教政(hierarchy)的聲譽與勢力一鳴驚人的明顯徵狀。此外，這也證實奧古斯丁「神之城」一書中的觀點正確，就是：屬天之城遠比塵世之城為優，必有完全勝利之一日。

(四)西方的世界從康士坦丁堡羅馬皇帝的管轄中被割斷了。除了一個短暫的時期外，日耳曼各族的入侵，使到皇帝對羅馬教會不可能行使政教兩方的治權，皇帝對教會再也無能干涉了。

(五)羅馬教會贏得這些蠻族去承認她對他們有屬靈的主權，這個無疑地成為各地有野心的主教

之致命傷，而使羅馬天主教的極權統治得以順利推展到各處。

基於上述的理由，在日耳曼蠻族入侵後五百年，即主後1000年左右，歐洲的新興國家都成了羅馬天主教國家。

**【法蘭克人歸信基督】**法蘭克人在國王克洛維(Clovis)的領導下，擴張勢力至全高盧省，從此高盧被稱為法國。法蘭克人是蠻族入侵羅馬後，第一個歸信基督的日耳曼部族。國王克洛維的信主經過，與康士坦丁皇帝非常相似：在一次激烈戰爭中，他看到十架顯在天空，他發誓如果此役得勝，就做基督徒，打完勝仗後，他和三千部屬同時於主後496年受浸。

過去都是個人接受基督，從這時候起，只要一個國王信主，整族人都同時信主。

法蘭克人所信的是根據尼西亞信經的正統基督教信仰，因此從起步開始，他們就與羅馬天主教會完全一致。其他日耳曼部族所接受的，則是異端的亞流派信仰。

法蘭克人接受正統信仰，對後來教會歷史的發展有重大的意義與影響，二百多年後，就彰顯出來。

**【不列顛人歸信基督】**西羅馬亡國前，就有基督徒的羅馬士兵將福音帶到不列顛。西羅馬亡國前十幾年，一位不列顛修道士聖帕提克(St. Patrick)成了「愛爾蘭的使徒」，主後461年，他去世時，教會已經堅立在那個地區，加上宣教士的努力，愛爾蘭修道院成為當時著名的教育中心。

聖帕提克死後一百年，一位愛爾蘭修道士科倫巴(Columba)，在蘇格蘭西邊的愛俄那島創立了一間修道院，從這間修道院差出了許多宣教士，他們在蘇格蘭做了美好的工作，建立了教會，也將福音帶給了萊茵河以東的日耳曼各部族中。

科倫巴去世前一年，主後597年，教皇大貴格利(Pope Gregory the Great)差派修道士奧古斯丁及四十位修道士前往英格蘭傳道。大約經過一百年的宣教工作，終於使英格蘭成為基督教國家。

**【北歐各族人歸信基督】**英格蘭人信主後，成為偉大的宣教士，他們前往北歐大陸，在異教徒中工作。其中最偉大的一位是波尼法修(Boniface)。他首先向弗立斯蘭人傳教失敗，然後越過萊茵河，進入其他日耳曼部族中間，帶領了不少人信主。日耳曼人原先虔信稱為佗爾(Thor)的雷神，當波尼法修砍下佗爾神的至聖大橡樹時，許多異教徒驚懼地等待這位雷神以閃電將他殛死，結果甚麼事也沒發生，這些人就不再相信佗爾，轉而接受了基督。波尼法修用這橡樹的木材建造了一座教堂，在當時，他被譽為「日耳曼人的使徒」。

主後754年，波尼法修以七十三歲高齡回到他早期在弗立斯蘭的工場。一天，當他正為一些信徒施浸時，一批痛恨基督教的弗立斯蘭人，兇殘地把他以及在場的五十三位同道全部殺盡。

另一位前往荷蘭工作的英格蘭修道士是衛利勃羅(Willibrord)，從主後690年到739年間，他的努力使烏特列赫城(Utrecht)成為大主教區。至今該城仍為羅馬天主教在荷蘭的總部所在地。

主後1000年左右，丹麥、挪威、瑞典及蘇俄各地的福音工作，都有長足的進展。可以說：從教會誕生到主後500年間，教會征服了有高度文化的羅馬帝國；接下來的五百年間，教會又征服了北

歐野蠻的異教徒。

**【西方修道主義的發展】**修道主義在耶柔米時已經盛行西方，不過各修道院有各修道院的規則，修道士的態度也有很多不完全的地方。自本尼狄克(Benedict)起來以後，就有大改變。本氏生在義大利的努西亞(Nursia)。有人說，他是一個少年老成的人。他先在羅馬城讀書；因怕世俗的引誘，就到野地去，住在洞裏三年。每遇試探的事使其心裏衝動時，他就跳入荊棘和苧麻中間，為的是克制他的情慾。那地方有些道士舉他為修道長；不久修道士看他做事太嚴，想要毒死他。因此在主後529年，本氏改在孟特喀西挪(Monta Cassino)上建立一所最著名的修道院。他為那裏的修道士所定的規則，是後來各處修道士的模範。本氏要修道士立願三條：(一)須住在修道院內；(二)須脫離世俗，就是獨身不娶，拋棄私產；(三)須服從院長的命令，遵守院中的規則。本氏也規定修道士早晚做工和禮拜的時刻，他的制度注重崇拜、勞役、學習。在不到三百年間，以他的辦法來舉行的修道院，佈滿了整個歐洲大陸。把修道運動導向實際方面，而把它的理想與教會的理想調和起來，這種功績，實以本尼狄克為第一人。

中世紀的黑暗時代有人說：修道士用十字架和耒耜(Cruce et aratro)培養道德和文化。除修道士之外，幾乎沒有人注意學問。現今我們能有古卷參考，多半是當時修道士在院中殷勤抄寫的。他們也開學校，照顧窮人，善待客旅。本氏修道派傳佈四處，有二十四個教皇，一千六百個大主教，都從他們這一派裏產生，由此可證明他們的勢力了。

修道主義的本質，原是一種平信徒運動，但西方的修道主義把它更改了，使所有那些「發僧侶之誓」的人，都變成神甫。並且西方的運動是把修道主義顯大起來，作為推進一種教會制度的工具，而這制度卻原是它所抗拒的；僧侶成為傳教士和基督精兵的前鋒，事實上，自中古時代以來，修道士們的確是使羅馬教會獲致每一次勝利的衝鋒隊。

和本尼狄克修道主義那種穩健中庸的理想尖銳相對照的，是克勒特(Celtic)只講神秘精神，不重紀律的奮興，和嚴苛苦修的類型。這派源出於東方，由南高盧傳入，從第五到第七世紀盛行於愛爾蘭、蘇格蘭及英格蘭，其最卓著的貢獻乃是宣道熱忱和致力於學術。克勒特修道制另一特色是採取家族制，修道院長是世襲的。

最重要的修道改革，發生於第十世紀初年。亞奎丹之威廉公(Duke William of Aquitaine)於主後910年，在法國東部之克呂尼(Cluny)捐資興建一間修道院。為使這個修道院能脫離許多別間修道院因受世俗控制和教會干涉而來的腐敗，威廉定規，他這一間該直接仰望教皇，受他保護。在此以前，在本尼狄克的制度下，各修道院是由當地教區的主教所管轄。現在，新的修道主義興起，作為一種改良運動，使這機構順服教皇，向他效忠了。**【未完待續】**

## 馨香的沒藥(五)

蓋恩夫人

**【豫示前程】**在我動身之前，作了一些古怪的夢，豫示我將來有十字架、逼迫與苦難。我相信這些夢是神所用的，藉此將祂的意思啟示給忠心的人，作他們將來要遇見的事的豫兆。

有一次，我在夢中看見一隻獸在我的旁邊，好像是死的。我想這獸就是人對我的忌恨，好像死去了一些時候。當我將牠拿起時，牠卻掙扎著要咬我。我立刻將牠摔在一邊，但是我的指頭上，已滿了尖利如針的刺了。我就來到一位熟識的人那裏，請她將刺拔出來，但是她反而將刺更推到肉裏去；她就走了。後來來了一位滿有愛心與美譽的神父。他用鉗子鉗住了這獸，那時，在我手上的刺也就自然的掉出來了。後來我就走進一個地方，這是我從前所走不進的地方。在我所到的一所荒廢的禮拜堂的路上，污泥幾乎滿腰。但是我走過了這路，一點都不被沾染。在後來的記載中，能夠很容易的看出，這夢所指的是甚麼。

又有一位朋友告訴我，他看見一個關於我的異象。他說，他看見了我的心的四圍都是荊棘；主在中間非常喜歡，荊棘似乎要將我的心刺碎；可是事實反叫這心更美麗，主也更歡喜。

**【動身以前】**在修道院裏有一個尼姑，同屋的人都以為她瘋了，她們將她關鎖起來。凡去看她的人，都以為她是瘋子。但我曉得她是一位敬虔的人。我就去看她，我覺得她是在那裏尋求清潔——靈性的清潔。我對住持尼姑說，不該將她關鎖，同時也不該讓人去看她，只讓我來看顧她。後來我找到她最痛心的一件事，就是別人以為她是瘋子。我就勸她該忍受這個，因為主耶穌也被人看為瘋子呢！這一來，就叫她頂安靜。因為神要潔淨她，所以使她與一切所愛的東西都分開了。最後，就是她經歷過各種苦難之後，住持尼姑就寫了一封信給我，說我看得不錯，因為現在她已經不像瘋子，並且實在潔淨了。這就是我有辨別諸靈的恩賜的起頭。

一六八零年的冬季，是這些年間最長又最冷的一季，農產歉收，這正是我施捨的機會到了。婆婆也願意與我一同作施捨的事。我們在家裏分送麵包出去，每禮拜有九十六打，還有私下送給那些窮苦人的，比這個數目多得多。主真是祝福了我們，雖然這樣的施捨，我的家並不因此短少，因神更多賞賜給我們。在丈夫未死之先，婆婆怕我施捨過度，以致家業被拆毀，就唆使丈夫叫我把施捨多少都記在帳上。這雖使我覺得為難，但我服從了丈夫。其後施捨仍然照常，一點都不減少，但卻發現所費的不多。就叫我十分驚異，真是神在這件事上顯出神蹟。

有一天，我正住在鄉間，我的用人來對我說：「在路上有一位兵士快要死了。」我就要他將那位兵士帶到家裏來，在我家住了十四天之久。他害痢疾病，看見的人是會作嘔的。家裏的人雖然樂意幫助他，可是誰都不敢接近他，所以只得我自己去看護。當我去潔淨他所用的器皿的時候，那一種臭味幾乎使我昏過去。因為一生都沒有遇見過這樣的惡臭。我常常用一刻鐘之久的時間去當心他。有時候好像心都要提上來似的，氣味實在難聞；可是我從來沒有停止去看護他過。雖然有時候我也曾接受別的患瘡的病人在我家裏住，但從未見過這樣可怕的。這人不久就去世了。

**【尋求神旨】**我對於和新天主教人(New Catholics)同工，雖然沒有甚麼頂大的興味，卻也不認為有甚麼不可；我願意和他們來往。我正渴望能將得救的人加進去。神也在我未離開此地之先，救了幾家人，其中有一家共有十一個人。康伯神父也寫信勸我利用這機會救人，但是沒有對我說要否和新



天主教人來往。願神管理一切的事情。

有一天，正在那裏思念我所要作的事的時候，忽然看見我的信心搖動了，心裏很怕，以為我錯了。同時又有一位在主裏的人說，我的計劃是出於急躁的；這就使我更懼怕。我正有些灰心，我就打開聖經一看，看見底下的話：「你這蟲雅各，和你們以色列人，不要怕，耶和華說，我必幫助你；你的救贖主，就是以色列的聖者」(賽四十一14)。又看到：「雅各阿，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阿，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救贖了你；我曾題你的名召你，你是屬我的。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過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焰也不著在你身上」(賽四十三1~2)。這些話使得我有足夠的膽量能去了。

由於還不知道要不要和新天主教人住在一起，所以我必須要去與蓋納姊妹相商，因她是巴黎新天主教人中頂有高位之人。但我又不能去，因為若去見她，就要妨礙我的行程。故此，她雖然不願，只得定意來見我。

過了四天，她並不將她的意思告訴我。末了，她對我說，她不願與我同去。我聽了之後，心裏很希奇，因為我心裏本想神能用她的品德來補我的缺點。並且她所說的理由，全是出於人的意思，一點沒有神的恩典。這就叫我有些疑懼。我將自己退回到神裏面，有了新的勇氣，就對她說：「我本來不是因你而去的，所以現在雖然你不去，我仍得去。」這話就使她希奇，因為她想她不去，我也一定不會去的。

**【旅途遭遇】**我帶著一個女兒，二個婢女動身，趁船出去。在船裏的時候，我的女兒一直在那裏用燈心草紙作十字架。她作了三百多個十字架，堆在我的頭上和四周，我也讓她這麼作，因為這必非無意識的。在我的裏面，也確實的覺得，我此去必定要遇見頂多的十字架。蓋納姊妹看見別人不能禁止她，不將十字架堆在我身上，就說：「這孩子所作的，恐怕是有意思呢！」後來轉過來對她說：「我的小寶貝，請將十字架給一些我好麼？」她回答說：「不，這都是為著媽媽的。」但是因著她求討的緣故，就給她一個，後來再繼續的堆在我身上。此後她要了一些花，將花編成一個花圈，放在我的頭上，說：「十字架之後，就要得著冠冕。」這一切，我都暗暗的羨慕著。我將自己奉獻給神，放在神純潔的愛裏，好像一個犧牲，願為神捨命。

在離巴黎約四十八里的地方，我遇見一位神父，這就是神藉他引導我愛祂的那一位。他很贊成我為著神的緣故，放下一切；但是與新天主教人來往，是不合宜的。所以他說，他和我所受的引導，是兩不相合的。他又警告我說，要當心，不要將實行裏面道路的事給人知道；不然，就必受壓迫。但是神既然看受苦為最好，就我們要想隱藏，也是無用的。所以我們一直定意倚靠神。

我到了巴黎；進入新天主教人中間。在那裏，神用神蹟將我隱藏起來。他們請證人寫好關約；當證人讀關約的時候，我心裏覺得厭惡，叫我不能簽字。這就叫證人希奇；更使他希奇的，就是蓋納姊妹也來了，對他說，毋需立關約。我藉著神的幫助，樣樣事情都辦得很好；寫的信都是出於神靈的感動，這是我以前所沒有的經歷。

在巴黎，我將所有的錢都給了新天主教人，連一分錢都不留下，樂意貧窮，像主耶穌一樣。我從家裏帶來一共九千塊錢；六千元是借給他們的，後來還給我的小孩們用；三千元是送給在那裏的

姊妹用的。我為自己一點都不留下，也不覺得甚麼。我反而因貧窮，叫我在主裏更富足。我沒有箱子，也沒有錢囊，不過只有一點點布衣而已。但那逼迫我的人卻說，我帶來的東西很好，並且隨意浪費，分給康伯神父的朋友們，豈知這些全是捏造的話。我一分錢都沒有了。但到安那斯的時候，有一個窮苦人向我求討，我只得從我的袖子上將鈕扣摘下來給他。還有一次，我就將手上的結婚戒指(就是與主結婚的戒指)給了窮人。

在米蘭時，我與蓋納姊妹分手了。我帶著小女和幾位不相識的姊妹同行，行程很長，夜晚不能安睡，身體非常的累。小女只有五歲。每晚不過只能睡三小時，卻沒害病。若在平時，只要有這一半的疲乏，我就要害病了。而這一次特別蒙主保守。在車上，我和主有親密的交通，且是別人所看不出的。在極危險時，我顯出喜樂來，以致大家都得著安慰，我唱著喜樂的歌，因我已脫離了這個世界。神保護了我們好像日間的雲柱，夜間的火柱一般。在賴紅與謙裴之間，我們經過了一極危險的地方，因為我們的車子破了，人都被拋出來，只要早一點遇險，就我們都不能活命了。

在一六八一年抹大拉馬利亞生日的前一天，我們到了安那斯，第二天，格尼凡的主教在法蘭西斯的墓旁給我們行聖禮。

在那裏，我和我的主更新了我們的婚約；因為年年此日，我必如此行。

就在那天，離開了安那斯。第二天到了格尼凡，在一所法國人住宅裏祈禱。和神交通時，心裏很喜樂，神與我的聯合，有特別的能力。當晚，我們到甲斯，進入我們所住的屋子；屋內正是「家徒四壁」，一樣應用的東西都沒有。但是格尼凡的主教，還以為設備得很完美的。後來我們住在姊妹們的家裏，她們很好，將自己的床供給我們用。【未完待續】

## 喻道故事

**【錶的比喻】**克魯克太太寫道：「我十一歲時，有一天哭著回家，因為在教會的節目裏，老師派我扮演一個小角色，而我的同學卻扮演大角色。母親冷靜地把她的錶放在我的手心裏，她問我：『妳看到甚麼？』我答道：『金錶殼、錶面和指針。』母親把錶背打開後問我同樣的問題，我看到許多小齒輪和螺絲。母親說：『這個錶假使缺少這許多零件的任何一件，便不能走了。即連那些妳幾乎看不到的零件，也是一樣重要。』母親的小教訓，使我畢生過著更愉快的生活，因為我知道即使去做不可能被人讚賞的『小事』，也是很重要的。」事無分鉅細，凡屬神要你做的，你應當盡力去把它做好。

**【你常開會嗎？】**曾有一間大工廠的老板，要和廠內的經理談一件急事，但經理的秘書卻阻擋他：「經理每天在這個時候開會，不要別人去打擾他！」老板一聽，顯得有點不耐煩：「妳告訴他我有事找他！」秘書堅持說：「老板，經理交待過，當他在開會時，任何人都不許打擾他。」老板聽後大為光火，把秘書推到一邊，就衝進經理的辦公室，但瞄了一眼，他很快地就退了出來——小心翼翼地吧門關上，說：「對不起，這就是他每天參加的『會議』嗎？」「是的，他每天花一刻鐘的時間

參加這項『會議』。」那位老板看到經理跪在攤開的聖經之前的那一幕，心裏深受感動。你今天曾與神開過會了嗎？你曾花費時間在禱告中祈求主指引你嗎？

**【眼見不足為憑】**俗語說：「眼見為憑。」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事實上這真是一個危險的說法，因為世上的事是不能用外表來判斷的。我們的眼睛所見的並不能做為定準。即使我們的兩隻眼睛視力都是一·五，被醫生認為是最好的視力，但我們還是不敢相信我們的眼睛，因為眼睛的幻覺是無可避免的。你站在鐵道上看，遠方的鐵軌好像是合攏在一起，但事實上並非如此。把一隻木條放進水裏，木條好像被屈折成一個角度，但事實上木條還是直的。你不能相信你眼睛所見的各種現象。曾在沙漠中旅行的人最瞭解這一點，他們絕不輕易相信他們眼睛所見到的，因為沙漠中常有「海市蜃樓」出現——當然那只是一種幻覺而已。屬靈的事情更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

**【渾然忘我】**在佛德烈堡一場血腥的戰鬥中，數以百計受了傷的聯軍士兵躺在戰場上。整夜的炮轟和第二天整天雙方軍隊所發的炮彈在戰場上空掠過，沒有一個人敢冒險去救護那些受傷者。同時在這段時間，戰場上傳來了陣陣的痛楚呻吟聲，和乞求要水喝的呼喊聲，但除了炮彈掠過的呼嘯聲外，沒有一點回應。終於有一個勇敢的南方士兵，在堡壘的後面感到他再也不能忍受這些淒慘的哀聲了，他燃起了的同情心超過了他愛惜他的性命。

這勇敢的士兵跑去向他的司令官說：「將軍，我不能再站在這裏了，在戰場那邊那些可憐的傷者，整天整夜的哀求水喝，我真忍受不了，請准許我帶點水給他們喝吧。」

司令官叫他弄清楚這種危險的舉動，只要他一出現在戰場上，就會立刻喪命。但由於他熱切的請求，終於司令官允准了他對人類崇高的獻身行為，不好拒絕他的請求，並提供給他需要攜帶的水。這勇敢的士兵跨出堡壘的牆，進行他那基督般的使命。交戰雙方的士兵都用驚訝的目光注視著他，他匍匐地爬近受傷的士兵，輕輕的用手扶起他的頭，拿起杯子將涼水滋潤他焦乾的嘴唇。聯軍的士兵立刻就明白這個沉著的士兵向他們受傷的夥伴所作的是甚麼，一發子彈也沒有射向他。他繼續著他的工作約有一個半小時，拿水給乾渴的傷者喝，歪躺著的扶幫他躺得舒服點，受傷的四肢把它們放妥當，幫他們把頭枕在背囊上，將毯子和軍大衣給他們蓋好，像母親對待自己的孩子那樣體貼；他一直這樣的作下去，待到這天使般的職責完成為止，殺傷人的鎗砲一聲也沒有響，都沉寂下來了。

這個沉著的士兵，為了向他敵人作出一些同情的舉動，而全然忘記了他自己的安危。這種崇高的自我犧牲只須作五分鐘，就比那些自私自利只顧自己的人活一輩子的價值還高。這就是像基督的人生。

**【你是否也貪愛紅豆湯？】**以掃因為貪愛紅豆湯，賣掉了他屬靈的特權。今日是否有些信徒，因為貪愛一些紅豆湯，就輕看了自己寶貴的名分？聽說一位老年傳道人的事，使我心碎了。他以前曾被主重用過，但他在家庭裏墜入了很深的罪中。有人去為他的罪責備他，他們一同坐在桌子前喝茶，

他的茶太苦，他需要一些白糖；但是，那時正是談到他生命中的一個大問題，關於他是否可以繼續工作的事，他仍然有心顧及他的茶甜不甜，他說：「我的茶太苦，再給我些糖。」他只顧吃喝，輕看了他的位分。

**【為神洗碗】**一位七十多歲的老翁在他遲暮之年，到舊金山海灣邊的生命救助中心從事洗碗的工作。他臨終時，遺贈十五萬元給救助中心，一個貧困無依者的避難所。又捐十二萬八千元給賓州的彌賽亞學院。

聖誕節前夕，這項不尋常的遺贈發表出來了。那時賓州的彌賽亞學院接到一張十一萬元的支票，而且附帶說明另外的一萬八千元將隨之而至。該學院的院長知道捐助人的身份，但為尊重他的遺言，隱藏他的姓名。

賀斯特利校長說，捐助者工作多年省吃儉用，將所賺的每分錢投資在股票市場。這筆錢將用來擴建位於格蘭閃校園新艾森豪學生中心的廚房，以記念一位老人，將許多時間花在救助中心洗碗碟。

**【毒液與清水】**有些毒藥，外表看起來與清澈的泉水一樣。如果把一杯這種毒液與一杯清水並排在一起，沒人能分辨得出來，因為他們看起來都是一模一樣。然而，毒液帶著死亡，清水卻帶來生命。你必須找到方法，不是藉著試飲，來辨別這兩杯液體不同的本質。

照樣，在生活中我們會遇到許多致命的事物，外表看起來卻很美善。因此，我們對於某些娛樂、享受或行動，必須作適當的選擇，而且不可單憑外表來作這樣的選擇與決定。

**【管家】**根據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五日，「列辛頓前鋒領袖報」(Lexington Herald-Leader)的一篇報導，住在佛羅里達州西棕櫚樹海灘，一棟房子裏的那戶人家，允許了製作電視連續劇「史特萊克」(S.L. Stryker)的攝影隊，在房子的前院草坪錄製片中的一幕場景。其中的情節會出現一些車子瘋狂的撞毀於屋前。當整個前院如此遭損毀時，有人暗中告訴屋主。他特地從紐約打電話回來，要知道他的房子發生甚麼事。原來住在這房子裏的那戶人家只不過是個房客，根本沒有權利容許人來拍電影，破壞這產業。

我們在這世上過日子，也常常犯了同樣的錯誤，以為我們的生命是屬於自己的。需知有一天，神會召我們到祂面前交帳，我們必須為如何使用神託付給我們的這一生，向神負責。因此，必須做醒小心過我們在世上的日子。

**【穩固之地】**當我剛開始用兩條繩索由陡峭的絕壁下降時，還不敢完全信賴這繩索，直到我耗盡了力氣，知道自己無法作任何事，我纔學會完全信靠。人們教我靠緊在繩索上，讓繩索把我垂下去，可是我信不過。我覺得相信自己的力量會比相信繩索更少危險，所以我盡力靠自己要下到安全之處，卻發現力不從心。最後到我精疲力盡了，終於發現這繩索真的能承載我的重量。

許多人就像我這樣，要一直到自己屬靈及情感力量與資源的盡頭時，纔學會必須緊緊倚靠耶

耶穌，相信祂的應許並安息於其中。當我們如此行，祂就要賜下祂的平安，使我們的腳站在穩固之地，又叫我們面對屬靈的爭戰得以站立得穩。

**【寄託我靈魂的書】**大文學家西頓約翰是當時的大人物，臨終時，對友人道：「我一生讀了很多的文學書，可是到現在，除了聖經以外，我找不著一段可以寄託我的靈魂的。」

**【大詩人之伴侶】**英國大詩人高林先生，晚年出去旅行時，只帶著一本新約聖經。有一位朋友，打算知道這麼一位大文豪出外旅行，要帶些甚麼東西。就問詩人，詩人答道：「只帶一本書，這是世界上最好的書。」說著，把那本聖經，由衣袋內取出來，給他的朋友看道：「就是這本書。」

**【痛苦之響號】**有一新設立的大醫院，開幕時任人參觀。有人招待，隨時解說院中的各種設備。病人之叫鈴，普通醫院往往多不注意。該院新設的叫鈴，病人一按機關，四處就有燈光——一接到看護那裏，一接到主管以及其他的二處。如病人之響號無人答應時，則主管立即質問，藉可免除病人多少痛苦。

人的聰明，尚且如此完備，何況在天上的父，為祂兒女們所預備在痛苦時之響號，豈不更得聽聞麼？極軟弱無力的手，一摸禱告的機關，不論世界或地獄，皆不能阻擋這響號，或隔斷祂的回答。

**【比電報更快】**神回答人的禱告，是極快的。從前當石特藍島裝置電線時，有一人對一幼童說道：「那真是奇事呀！等著線裝好了，此地發信到幾千里外的阿伯定城。在二十分鐘之內，就可得回信。」幼童道：「那有甚麼奇怪？」那人驚訝的問道：「你知道還有比這更奇怪的事麼？」幼童道：「我聽人說，還沒發信，就可得回信。」「你這是甚麼意思？那能有這事？」「我念我的聖經，上面寫著說：『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賽六十五24）。」

**【比無線電報更準確】**新聞報上有一段故事：「一船長中途忽染重病，全船的生命都關係他一個人。而藥箱內之藥，不能應付他的病症。當時只有一個希望，就是請一位醫生來。但在茫茫大海中，那裏去找？於是就發無線電報，東西南北各方去請一位大夫。想不到在幾百里遠的一隻船收到電報，來了回電，醫生找著啦！藥方也開出來，船長的性命因而得救。」新聞報導將這事件比喻為禱告。

然而，此事和禱告之間，仍有一大分別。就是前者發電報，並無一定的方向，茫茫大海中，雖盼望有一人能收到，但無確實把握。可是禱告的人，知道他的祈求，一定能達到他天父的耳中。

**【肩章和膝繭】**當高登作下級軍官時，有一個軍中同事對他誇耀，說他自己如何晉昇得快，因為他不像他那樣虔誠。他對高登說：「你看我有上校肩章，你有甚麼？」高登答道：「我有膝繭。」人人都知道他是一位禱告的軍官。他常常跪下禱告，以致膝上生了老繭。後來他作了大將軍。

## 輕鬆幽默

**【祈禱偷懶】**老何入教不久，神父給他兩張祈禱文，一張是早晨起來時念的，另一張是晚上睡覺前念的，神父叫他每天早晚各念祈禱文一次，老何聽命。有一天，老何在外奔走工作，回家時已十一時多了，他非常疲倦，上床便想睡覺，但他想起神父的話，睡前要念祈禱文一遍。但他實在累到眼睛也睜不開了，於是指著牆上的晚禱文說：「上帝啊，我實在累死了，祈禱文在牆上，你自己看罷。」

**【吝於奉獻】**蘇格蘭人素以吝嗇著名於世，復活節主日，牧師在講台大事宣傳每人要捐一鎊來感恩。有三位吝嗇信徒聽了，面如土色，其中以阿積最怕捐錢，馬上暈倒在地。他的兩位好友阿尊、阿賓馬上俯首把他抬起，抬出禮拜堂門口，然後扶著他蹣跚回家過復活節。返家後，阿積笑著對他的兩位好友說：「你們兩位今天救了我一命，使我不至損失一鎊。」阿尊和阿賓也笑著回答說：「其實，你也救了我們一命，使我們免捐一鎊也。」

**【比約拿更久】**做完禮拜出來，一個婦人對講道的人說：「你為甚麼老是提到約拿，他有什麼了不起，一共只在鯨魚肚裏待過三天，但我丈夫在鱷魚肚裏就比他待得久！」「真的嗎？」牧師睜大了眼睛追問：「你說有多久？」「呃！」婦人皺皺眉頭計算一下：「到現在已足六個年頭了。」

**【只看不聽】**若干年前，我應邀主持一個專為婦女而設的禮拜。那時我初出茅廬，但也盡我所能地完成了任務。

後來我回到座位，清楚地聽到有個沙啞的聲音說：「她說的話我一句也沒有聽到，妳呢？不過我確實喜歡她的衣服！」

**【好證明】**試題：「試舉熱漲冷縮一例！」

學生：「暑假八週，寒假四週。」

## 五餅二魚

**【人內心災禍的根源】**神在創世時，為了叫人類可以生存和享受，就創造了好多有用且悅人的東西。聖經只稱這些東西為「物」(things)。這些「物」都是為人類的需要而被造的，一直被看為屬於身外的，而且必須完全受人的支配。

在人的內心深處有一個寶座，是除了神以外沒有別的東西配得佔據的。在人的裏面是神自己，在人的外面是神所傾福賜下的無數美物。但是，因為罪惡的緣故，使神所賜的美物，竟成了敗壞人靈魂一種潛伏的根源。人類允許外面的「物」進入內心，而把神從內心的寶座上趕逐出去，就在這

時候，我們的災禍開始了。外面的「物」既然把人類內心的位置接收了去，所以今天在人的內心根本沒有平安，因為神已不再留在他心中掌權，而是那些頑強兇暴的僭位之物，在昏暗的心中各自爭搶，奪取那心中寶座的首位。— 陶恕《渴慕神》

**【交託給主最安全】**我們不肯把自己寶貴的東西交給主，是因為恐怕不安全；尤其是當我們以所愛的家人、親友為寶貝時，更是不肯交出來。其實，我們用不著害怕，主來到世上不是要毀壞，乃是要保全。我們所交託給祂的一切，都是頂安全的；反之，凡我們沒有交託給祂的，沒有一樣是安全的。— 陶恕《渴慕神》

**【不要忘了你作人的責任】**主耶穌在被釘十字架時，對站在那裏的母親馬利亞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祂所愛的那個門徒說：「看你的母親」（約十九26~27）。這是最好的榜樣。祂釘在十字架上盡了做神子的責任，成就了神救人的旨意，但祂不因完成了神的託付而忘了為人的責任！— 沈保羅《超越的追尋》

**【有特殊的經歷纔有特別的職事】**神從創世以來，總是在事情發生以前作了準備的工作，就如大火燃燒之前預備了逃路，毀滅之前有了救生船，饑荒之前有了積貨倉，咒詛之前有了十字架。祂在一些人身上特殊的作為，總是為著那個將要來臨的需要，所以祂就託付給他們一個特別的職事。

通常一般人，他們出去是在一般性的根基上，從事於主的工作，並且一直繼續作這些善工；但只有一班人，是特別被預備來作一般人所不能作的事。這些事看起來是微不足道的，但是在緊要的時候，卻有著不可缺少的價值與功用，遠超過一般人所能達到的。後者必須能長久忍耐等候，一旦時機來到，那便是他們為著主的時候，並且沒有一個人能代替他們。— 史百克《神對人失職的反應》

**【主耶穌的看法和人不同】**有一天，「主耶穌對銀庫坐著，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可十二41）。主所看的，和人所看的不一樣。人是看看得見的，主是看看不見的；人看的是那看得見的錢財，你奉獻了多少？主卻看那看不見的東西，就是你愛主的心，到了什麼地步？人所看的是數量多少，看投入的有多少，越多越好；主所看的是保留多少，看那該奉獻而沒有奉獻的有多少，越少越好。— 寇世遠《屬靈的耳目》

**【與神同行的意義】**甚麼是「與神同行」？(一)與神同行就是跟隨神。不是神與我們同行，乃是我們與神同行；不是神揀選我們的道路，乃是我們揀選神的道路。(二)與神同行是與神同一步伐。不走在神前面，也不落在神後面，完全跟隨神；神如何行，我們也如何行，完全順服神。(三)與神同行，「行」是行走，向前行。不是坐在那裏，停在那裏；我們要去，要有行動。(四)與神同行要知道神的心意。「二人若不同心，怎能同行呢？」(摩三3)。我們要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神所喜悅的

事，我也喜悅；神所憎惡的事，我也憎惡。——《五十靈筵》金新宇

**【傳道人必須殷勤】**農夫日夜以耕田除草為念，在剷草到田地的一端時，坐下稍息，然後馬上又去剷地，每天都是這樣，所以纔有秋天的豐收。傳道人對傳道聖工更當殷勤，特別在考查聖經上有否像農夫那樣，朝於斯，夕於斯，終日不斷的念茲在茲？有許多傳道人，在預備講章時，順便看幾處聖經，然後對聖經說「撒啣拿拉」(再見)。不以聖經充實自己的人，無道可傳，無道可講；傳的講的，也不過是廢話連篇，上頭不接下尾，使人得不到屬靈的造就。

傳道之工乃勤苦之工也！傳道人若不是每日從神那裏領取生命活水，只有流出了，豈不有乾枯貧乏之一日呢？所以傳道人應當日有積蓄，方能流出活水的江河來。奶娘無奶，嬰兒自然消瘦。傳道人若不殷勤作工，預備自己，他就是個賊，搶奪了信徒靈性的福益。——《五十靈筵》趙中輝

**【傳道人也該博覽群書】**近來在教會中有些極端狂熱分子，除讀聖經外，不讀他書。他們不只打倒一切知識學問，連收音機都在搗毀之列；還有的人燒掉一切人所寫的聖經註釋、參考書類。我真不知這群無知之徒所為何事，他們簡直是受了撒但的欺騙。我們反對以屬世的或屬靈的知識來自炫，那就如保羅所說，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但我們應當利用各種知識學問來傳揚神的道，當然我們不能喧賓奪主，輕重倒置。蜜蜂飛到每一花叢採蜜，飛回箱中釀蜜，供人享受。所以傳道人也應博覽群書，集思廣益，採取其精華，使之成為傳道之助。以色列從埃及借來的首飾、耳環作會幕的聖品。我們若善於借用各種知識學問，加以聖化，就能使之合乎主用。——《五十靈筵》趙中輝

**【靈程五座山】**在聖經裏，「山」與信徒靈命的追求有著莫大的關係，因為山是在高處，詩人說「要向山舉目」，意即要向上仰望，然後我們纔能得到神的幫助(詩一百廿一1~2)。在舊約摩西五經中記載著五大名山，很能代表信徒靈程上的五個階梯：

(一)亞拉臘山——得救的山(創八4，15~16)：挪亞一家八口，藉著方舟避過洪水的災難，洪水退後，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它預表人須接受基督和祂的救恩，方能逃避將來的審判。

(二)摩利亞山——奉獻的山(創廿二1~2)：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將他心愛的獨生子以撒獻作燔祭；燔祭代表完全、澈底的奉獻。神既救贖我們，祂有權利向我們要求最好的東西，神從來不要我們次好的東西。

(三)何烈山——聖潔的山(出三1~5)：摩西在何烈山看見火燒荊棘的異象，神吩咐他脫鞋，因為所站之地是聖地。脫鞋表明與世界分別。何烈山是神的山，就是聖潔的山，分別為聖的山。沒有先分別為聖，神就不能差遣，就不能使用。摩西必須經歷何烈山，纔能被神差遣去埃及，負起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的權勢。我們也須對付罪，過聖潔的生活，纔能做神聖潔的器皿。

(四)西乃山——靈交的山(出卅四1~2，29)：摩西在西乃山上與神說話，從神領受兩塊法版，下山時他的面皮發光，這是與神靈交的結果。信徒若常常親近主，多與主有靈交，他就一定明白神的心意，他的生活也能為主發光。



(五) 毘斯迦山——盼望的山(申卅四1~4)：摩西臨終前在毘斯迦頂觀望約但河東邊的迦南全景，他雖不得親自進到這塊流奶與蜜之地，但仍得親目瞻仰一下，這也是神所給摩西一個擺在面前的盼望，使他得到莫大的安慰。我們基督徒最大的盼望，乃是天上的迦南降臨，就是我們的主耶穌早日再來。——《五十靈筵》何衛中

**【事奉首須獻上自己】**我們必須治死自己纔能活。這是生命的主要定律。我們須把自己焚燒了，纔能叫世界得著光；在敬拜神的時候把香燃點起來，纔能散發出香氣。我們不能在保存自己的同時，而又能叫我們在人生中作甚麼事都有價值，也不可能對神有深的真誠的認識，讓神得尊崇叫世人蒙福。祭壇擺在每一個人面前，只有肯付出一切最高、最重和最大的代價的人纔能通過。一個基督徒人生中首先要做的事，就是將自己獻給神，把自己擺在祭壇上。為基督去工作說來容易，做出來也不難，難的是將我們自己獻給祂。我們拿出一部份時間去為神作種種的事是不難的，難的是將我們的心降服在神面前。我們必須先把心獻給神，否則即使是獻上最大的禮物，為神作各種服事的工作，也是不蒙悅納的。—— J.R. Miller 《治死方生》

**【奉獻的真實意義】**奉獻就是真正將某些東西交給神，作為永遠屬於祂的；完全屬於祂的；再也不能要回來的。一個人不能將一隻羊羔放在神的祭壇上，過一會兒又跑回來把牠取走。我們不能是今天屬於神的，明天是屬於我的。如果我們把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祂也接納了，那麼我們就完全屬於祂的了，永遠是屬於祂的了。將我們的心思意志，並我們所有的才能都交給祂，絕對的順服祂，這就是奉獻了。—— J.R. Miller 《治死方生》

**【講道能叫人生也能叫人死】**最優美的品德，可能因微小的變質而產生惡果。太陽將生命給予萬物，但是日射病能使人死亡。講道能使人得生命，但是它也能使人的靈性死亡。鑰匙是在傳道人的手中，他能開，也能關。講道是神為了靈命的孕育與成長而設立的重要工作。如果作得恰當，它的益處是不能盡述的；但是如果作得不正確，它的惡果甚至過於任何惡行為。如果牧人疏於職責，或草場被毀壞，就可不費力的將羊群傷害；如果守望的士兵睡覺，或水源與食料被下毒，就可不費力的取得敵人的城池或陣地。——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字句的講道缺乏靈力】**使人死的講道是字句的講道，可能十分文雅得體，但仍然只是字句——乾涸、空洞、荒瘠，像糠秕一樣的字句。字句可能含有生命的種子以內，但沒有春天的溫暖使它生長，它只是冬天的種子而已，與冬天的土地一樣僵硬，與冬天的空氣一樣冰冷；不得暖力，沒有芽蕊。字句的講道中不是沒有真理，但是真理自己並沒有給予生命的能力，必須有聖靈的能力來使用它，然後它纔擁有神的大能。沒有聖靈充以生命的真理，與謬理一樣使人死。即使是純淨無雜質的真理，它的陰影與作用仍然置人於死地，其真理無異於謬理，其亮光無異於黑暗。—— 邦茲《祈禱出來的能力》

**【長進的基督徒不易離開神】**當一個信徒被帶到一個地步，不再在意屬天的喜樂與安慰，而單單要神的自己。這樣，即使他屬天的喜樂減少，他仍能活出生命，也就不至跌倒。當他經歷了「完全的死」(Total Death)，他的魂就不再從任何受造得著滿足。他若離開神，會使他的魂受到宇宙中最大的痛苦。

當早晨之子(Lucifer)從天上的榮華裏被摔到地上時，牠被限制在地的境界，永遠與天無份。牠的痛苦何等大！一個長進的基督徒會意識到，他若不與主一同向前，他的情形可能會像撒但所經歷的一樣；因此，他不敢墮落。這就是長進的基督徒不容易離開主的原因。— 蓋恩夫人《靈命的歷程與危機》

## 銀網金果

※ 屬靈的勝利，也是從小事上得來的。一個很小的試探來到，如果你能得勝，你的信心、勇氣和能力，將要因此增加，在你遇見較大的試探的時候，你便容易繼續得勝。— 王明道

※ 今日有不少信徒很歡喜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神的恩惠、能力、權柄、信實，都是為著我們的享受。但這些享受不是神最大的目的。祂的目的是要祂的兒女都和祂一樣。故此，祂不但使我們享受恩惠，祂也使我們經歷患難，以致將來不但得著主的冠冕，也能承受作王的權柄。— 楊紹唐

※ 歷史對一個人的評價，絕不是他的地位、頭銜，而是這個人的品格及其對人類有何切實的貢獻。  
— Oswald Sanders

※ 那位為我們的，比一切反對我們的更偉大。— 戴德生

※ 如果撒但能使一個傳道人愛人的稱讚，愛美食，愛安逸與享樂，牠便已毀壞了他的工作。— R.M. McCheyne

※ 神即使要叫你做一件小事，祂也必定為你預備你的需要。讓祂的剛強代替你的軟弱，你一定會看見祂藉著你行奇妙的事。— F.B. Meyer

※ 一個渴慕真道的慕道者，常會成為熱切的信徒。— 司布真

※ 張狂的人喜歡顯露自己的特長，以壓倒他人；有愛心的人絕不這樣做。— A.A. Van Ruler

※ 人以為必須先得勝，而後纔有平安；不，相反的，我們必須先得著基督的平安，方能得勝。——  
達祕

## 往事的了結

倪柝聲

讀經：帖前一9；徒十九19；路十九8；太八22

【**聖經的教訓都是講今後該如何**】全部聖經，從舊約到新約，特別是新約，神不注重一個人沒有信主之前的那些事。你很難得找到有那些地方，是講到信主的人對於他已往的事該如何了結的。即便是像書信裏提到我們已往行為不對的地方，也都是說從今以後該怎樣，並沒有說對於從前需要怎樣。

有人問施洗約翰說：「我們當作甚麼呢？」他的答話乃是注重今後如何，不是注意已往如何(路三10~14)。

保羅的書信也是注重人以後如何，並不題人對於已往該如何。這是甚麼緣故？因為一切都在寶血底下。

哥林多前書六章九至十一節：「...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保羅講到哥林多人從前有一些罪惡的事，但是他沒有講這些事應當如何去解決。因為有一位救主已經替我們對付了所有的已往。今天著重點，是以後該如何？

以弗所書二章一至五節：「...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我們從前也都...然而...」這裏不是說從前那麼多屬乎肉體的事該如何去了結；這裏只有一個了結，就是我們的主已經替我們解決了。

以弗所書四章十七至廿四節：「...你們從前行為...」講到我們從前的光景；而四章廿五至卅一節：「...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卻著重講我們今後該如何。

以弗所書五章三至四節：「至於淫亂，並一切的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還是講到信主以後的事，而不是講信主以前的事該如何了結。

你把所有的書信看過之後，你能夠找出一個頂奇妙的真理——神所注重的，乃是一個人信主以後該怎樣作。對於信主以前的事，神沒有注重，沒有對我們說該怎樣作。這是根基的問題。

因為有許多錯誤的福音，過度的注重對付已往，結果有許多人陷在捆綁裏。要知道，我們的得救並不根據如何對付已往。人不是靠已往的好行為得救，也不是因為悔改已往不好的行為得救。人是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拯救得救。這是根基，我們要把得牢。

【**新約中對付往事的榜樣**】雖然如此，我們不是不對付已往，有幾件事情我們是要對付，只是根基並不在此而已。下面的幾件事都不是教訓，而是榜樣：

(一)偶像的事必須徹底解決：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九節：「離棄偶像歸向神。」一個人信主的時

候，偶像的事必須解決。請你記得，你是聖靈的殿。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干呢？使徒約翰說：「小子哪！你們要自守，遠避偶像」（約壹五21）。所以「偶像」這一個問題，不像我們以為的那麼簡單。

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一切的東西，神都禁止人作它的像。任何人造的東西，你如果想它是活的，那個東西就變作偶像。不只對它的敬拜是禁止的，連心裏傾向它也是禁止的。禁止造像是十條誡命裏的一條（申五8）。

申命記十二章三十節：「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連查問這些外邦神是怎樣敬拜的，都是不應該作的事。因為你若去查問，第二步就要照著去行。

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六節：「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基督徒是不能到廟宇裏去的。除非到荒山上去實在找不到地方保護，碰見寺廟去住宿，那是另外一件事。總歸信徒是不應該參觀廟宇的。約翰說：「遠避偶像，」意思是不要接近偶像。

詩篇十六篇四節：「我嘴唇也不題別神的名號。」所以連在講臺上，除了沒有法子要題比方之外，別神的名字我們要注意避免它。還有各種迷信的事，為著命運而有的顧忌，「怕這個、怕那個」的意思、話語，都不該有。關於算命、看相一類的事，也是禁止的。一切在偶像範圍裏的東西，都應當在神面前一了百了，完全脫離關係。

初信的人，第一天就必須脫離偶像。我們要相當看重這一件事，不能隨便，因為神對於偶像是非常忌邪的。

對於偶像的事，今天你如果站不牢，將來你在地會碰著最大的偶像，就逃不過。將來的的確確有活的偶像，就是那大罪人。任何的偶像都當拒絕，連主耶穌的像、馬利亞的像，都不能拜。

我們必須把這一件事對付得徹底。因為我們不是在肉體中事奉，乃是在靈裏事奉。神是尋找用靈事奉祂的人，不是用肉體事奉祂的人。神是靈，不是一個像。

**(二)不正當的東西應當有了結：**使徒行傳十九章十九節：「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他們算計書價，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燒掉行邪術的書，這一件事也是初信的人應當了結和對付的。但這並不是命令，不是教訓，乃是聖靈工作的結果。聖靈作工到一個地步，他們把不該有的東西拿出來燒掉了。

一個人信主之後，就應當回家去檢查他自己的東西。與罪有關的東西，如各種賭具，不正當的書畫，這些東西非燒掉、毀掉不可，而不能賣掉。有的也許是與聖徒的體統不合的、奢侈的東西，能改用就改一改來用，不能改用就把它賣掉。

利未記十三、十四章講到長大癩瘋的衣裳，是一個很好的比方。不能洗的就把它燒掉，能洗的就洗一洗再用。有的衣裳樣子不對，改一改；有的也許太短，改長一點；有的也許奇形怪狀，改得平常一點；有的根本不可救藥，有罪惡在裏面，就得燒掉。

初信的人，對於不正當的東西，應當有一個了結。這樣作，纔是起了一個很好的頭。要知道作基督徒是一件實在的事，不是到禮拜堂去聽聽道就算數的。

**(三)虧欠人的應該賠償：**路加福音十九章八節：「撒該站著，對主說：『主阿！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撒該這樣作，不是出於道理的教訓，乃是由於聖靈的感

動。如果是道理的教訓，就不能多，也不能少。若是聖靈的感動，就多一點也可以，少一點也可以。利未記的原則是加上五分之一。但新約的信徒是要看主的靈要你怎樣作。

你在信主之前，如果有甚麼地方勒索人、欺詐人、偷了人，或者用其他不正當的手續得了不應當得的東西，現在主在你裏面作工，你在這些事上就要好好的對付。這對於你在主面前的得赦免沒有關係，可是與你的見證有關係。

撒該賠償四倍，是為著見證，封住別人的嘴，叫人沒有話說。這一個四倍的歸還，不是神的救恩臨到這一家的條件，乃是神的救恩臨到這一家的結果。因為他有這一個恢復的行為的緣故，所以在人面前就有見證。這就是見證的根基。

所以弟兄姊妹，你在信主以前有沒有對不起人的地方？有沒有在東西上虧欠人的地方？如果有，都應當弄清楚。基督徒的悔改，是要認已往的錯。普通人的悔改，光是悔改行為。比方說，我這一個人是發脾氣的，現在我不發就行了。但基督徒不只要在神面前不再發脾氣了，並且要在人面前承認已往發脾氣的錯。

當你作見證的時候，雖然你個人有難處，但是不能因為有難處的緣故，就不對付；你還是要對付，等你對付了，你在人面前纔有見證。(比方偷錢還不起，在原則上總得向人承認。)我們在處理這樣的事的時候，不應該把太重的良心重擔加在人身上，除非神在他裏面作工。

**(四)未了之事的了結：**一個人得救的時候，在他手裏定規有許許多多俗務沒有了，好像很容易攔阻他來跟從主，這到底應該怎麼辦？馬太福音八章廿二節：「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罷！」這也是聖經裏了結已往的事的一個方法。這一個「他們」是指著第一個死人。第二個死人是指著他的父親。第一個死人是著屬靈的意思，世界上的人在神面前都是死人。主的意思是說，你的父親讓那些死人去埋，你儘管來跟從我罷！

這裏有一個原則要抓住：讓死人去埋葬死人，許多未了的事，讓別人去把它們了了。如果我們要等辦好了這些事，我們一輩子也沒有工夫作基督徒。這並不是勸初信的人，從今以後不管家裏的事；乃是說，不要等到世界的事都辦了纔來。若是這樣，你沒有法子跟從主了。

有許多人要把他的事務弄好了纔信主，那就沒有機會信主了。這些都是死人的事，你不要被它們拖住。從我們的眼光來看，就是以不了了之。你如果要了了纔來跟從主，那你就不得了。許許多多不能了的事，就以不了了之罷！像家庭的本分，我們就讓死人去料理，我們沒有工夫，我們要跟從主。那些事不是你去了的，讓死人去料理就是。許多在屬靈上是死的人，讓他們去作。——《初信造就》

## 認識「教會」(一)

**【前言】**「教會真理」是基督徒中間最受爭議的主題，究其原因，不外有四：

(一)人們常受歷史、環境等因素的影響，產生「先入為主」的狹窄觀念，並且對已有的觀念相當的執著。

(二)人們常只為外面的枝枝節節，例如「言語、名目和律法」等爭論，而置裏面的精意於不顧。

(三)人們常以「自我」為出發點，從人這一面來瞭解教會真理，卻忽略了神的觀點和祂隱藏在聖經中的心意。

(四)人們常誤用或謬用聖經：只采擷合乎自己見解的經節，而忽略了別處有矛盾的經節；無意或故意地錯解聖經。

因此，讓我們在進入此一系列專題之前，彼此代禱，求主一面使本文不越過祂的心意，不致誤導讀者；一面也使讀者們能虛心查考，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十七11)。無論如何，「眾人在真道認識上的一致」(弗四13原文)，並不是一蹴可幾的，因此仍需「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靈的合一」(弗四2~3)，直等到我們眾人都同蒙憐憫，同被成全，同歸於一。

**【對教會的錯誤觀念】**一題到教會，不只是不信主的外邦人，連許多不求甚解的基督徒，常對「教會」存有不正確的觀念，他們以為：

**(一)教會就是教堂或禮拜堂：**由於英文「Church」一詞，兼指教堂和教會二意，故人們不知不覺地產生了一種的觀念，以為教會就是教堂。常聞如下的對話：「你去哪兒？」「我要去教會。」教會變成了一個場所或一棟建築物。聖經給我們看見，教會是有耳能聽見(太十八17；徒十一22)、有口能禱告(徒十二5)、有心能懼怕(徒五11)的，所以教會是活的有機體，絕不是死的建築物。

**(二)教會就是宗教組織：**無論是中文、日文或韓文，「教會」的字義都容易叫人聯想到「有所宗而施教的會」，故人們不知不覺地也產生了一種的觀念，以為教會就是指一個宗教組織；難怪連佛教、道教、回教也稱它們的會為「教會」。這種「有所宗而施教的會」的觀念助長了聽道的風氣，以為教會的存在，乃是專為傳道和聽道而有的。如此一來，教會中就形成了聖品階級(hierarchy)制度，專務屬靈教誨，而一般平信徒則袖手旁觀、洗耳恭聽。其實，教會是一個由聖靈浸成的(林前十二13)、有生命的結合體，不是死的、形式的、成文的團體組織。要知道，在法治的國家裏，教會為了合法並正常地運作，可以以宗教團體組織的方式向政府機構登記立案，但宗教組織並不就是教會。

**【教會的原文字義】**在聖經中，譯作「教會」的希臘文是「ekklesia」，它由「出來」和「呼召」兩個字根組成，故合起來有「呼召出來」的意思。這個希臘字在新約裏首先被主耶穌提起(太十六18)，然後被祂的門徒們在行傳和書信中普遍地應用。

希臘文「ekklesia」這個字原被「七十士譯本」用來翻譯舊約希伯來文的「qahal」，它在舊約中出現123次；所源自的字根意思是「聚在一起」；中文聖經譯作「全會眾」(民十四5)、「大會」(申九10)、「會」(士二十二2)等；英文譯作「congregation」或「assembly」。這個字特別用在神的選民——以色列人——受到呼召聚集在一起朝見神之時(申四10；十八16；卅一30)。所以司提反在論到「曠野會中」(徒七38)時，也用了這個字。教會不是一群呆板、安靜、被動、溫馴地坐在教堂的長椅上的會眾；教會是一群蒙神呼召，從世界(埃及所豫表的)裏出來，成為「曠野的會」，滿了活力，不斷向前追隨主的屬神的子民(林後六14~18)。

基於新舊約希臘文、希伯來文的原文字義和典故，我們可以總括地給教會下一個定義：「教會是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聚集在祂面前，恭聆祂，事奉祂，追求祂，並且豫備迎接主再來的神兒女的總合。」

**【教會應該改稱「召會」麼？】**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主張改稱召會的人認為它比較接近原文字義，也可免於被人誤會和混淆。我們基於下列的理由，認為仍以沿襲「教會」用詞為宜：

(一)歷來基督教通用的聖經版本和屬靈書報均使用「教會」一詞，教內外人均能朗朗上口。

(二)歷經古今中外主僕們的努力，大多數的基督徒已瞭解「教會」的正確定義。

(三)許多聖經上原文用語的意義，本來就不是各國語文所能完全表達出來的；「召會」仍不足以充分表達教會的意義。

(四)基督教的絕大多數主流仍使用「教會」一詞，僅有少數急進團體，如：「神召會」(靈恩運動一大派)、「地方召會」等改用「召會」；為免被人與他們混淆，最好還是維持原詞。

(五)在有些地區，因為社會文化的習慣用語(如：「應召」等)之故，「召會」一詞容易引起下流外邦人的不良聯想或惡意取笑。

**【教會的兩面】**(一)教會**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教會是指歷世歷代、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包括過去與未來，所有屬神之人的總合；狹義的教會是指現今存活在地上、聚集某一地方的信徒。

(二)教會**有宇宙與地方之分**：宇宙的教會和廣義的教會同義，聖經上並無「宇宙教會」的說法，只能權且用來作教會的通稱，使其與某一特定的地方教會有別，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提的「教會」(弗一22；三10，21等)，原文均用單數詞，即屬此類；地方教會和狹義的教會同義，新約聖經凡有特定地方的單數教會，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林前一1)，或複數教會，如：「亞西亞的眾教會」(林前十六19)、「加拉太的各教會」(加一2)，均屬此類。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宇宙教會與地方教會雖有說法上的分別，可是在性質上並無差異。

(三)教會**有無形與有形之分**：無形的教會是指抽象、屬靈的一面；有形的教會是指具體可以看見、可以接觸、可以交通來往的一面。

**【教會的成因】**教會的來歷和成功的過程可以細分為三：

(一)是**父神所計劃、所安排的**：教會是神在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這旨意一直隱藏在祂自己裏面，沒有叫人知道，所以是一個奧秘，直到今世纔顯明出來；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三4~11)。

教會既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已有的計劃，這表示教會在祂的心目中，是一個相當寶貴、非常看重的東西。我們可以這樣地說：神創造宇宙萬有，乃是為著教會，好讓教會在宇宙中得以彰顯；甚至我們的蒙救贖，也是為著教會，好讓祂得著教會，以滿足祂的心願。

可惜許多基督徒，只會從「自我」的觀點來看神的救恩，為著他們自己能夠享受救恩而感謝神，

卻從未想到神為甚麼要拯救他們。因此，在他們的心目中，教會不過是為著使他們能得屬靈的好處而存在之物；「我」第一，「教會」其次。

**(二)是子神所救贖、所建造的：**教會是主所寶愛、所珍惜的：祂愛教會，如同丈夫愛妻子；祂珍惜教會，如同人喜愛一顆重價的珍珠。主為要得著教會，就在十字架上捨去了自己，捨去了祂所有的一切，好把教會救贖回來，歸祂所有(弗五25~27；太十三46)。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捨命，主要的目的，還不是在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乃是在得著祂心愛的教會。主流血捨命的結果，固然是把我們從罪惡裏救贖出來了；但我們的蒙贖回，仍然是為著使我們能成為祂建造教會的材料。

為這個緣故，主耶穌在祂上十字架之前，就預先告訴祂的門徒說，祂要建造教會，並且是建造在「認識祂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個根基上(太十六16~18)。教會是因祂的受死而得以產生；教會又是因祂的復活生命而得以建造。

**(三)是靈神所浸成、所合一的：**教會雖然出於父神的計劃和子神的救贖，但若非靈神的浸成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3)，則仍然不能成功為教會。三一神知道我們人的天然本性，不是肢體相爭，便是分門別類，實在難以構成教會，所以聖靈就來作工在我們身上，浸透、充滿、滿溢，使我們在聖靈裏合而為一(弗四3~4)。

**【教會的所屬】**聖經上論到教會時，對於其歸屬僅有下面三項說法：

(一)「神的」眾教會(林前十一16)：說出教會是出於神，又是屬於神的。教會完全是為著彰顯神的榮耀而存在的(弗三21；提前三15~16)。

(二)「基督的」眾教會(羅十六16)：說出教會是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生命所充滿的，因此得以與基督聯結為一——教會是祂的身體，祂是教會的頭(弗一22~23；五23；西一18，24)。

(三)「眾聖徒的」眾教會(林前十四34原文)：說出神所聖別的信徒是教會的組成要素，也是三一神作工的對象。**【未完待續】**

## 田間拾穗

**【創二十六12~13】**「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耶和華賜福給他，他就昌大，日增月盛，成了大富戶。」

就屬靈的意義而言，即有了相當的屬靈祝福，且事奉有相當成就；就著屬靈經歷而言，是指著靈裏厲害的遇見主，重生得救剛強作得勝的見證。— 鄭天福《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創二十六15】**「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這表明神不願意我們一直停留在百倍收成之地；就著經歷而言，如果我們沒有向前的屬靈追求，歲首到年終，一直作重生得救的見證，經過兩、三年之後，除了重生見證之外，再沒有其他見證了，說明百倍收成並不能吃一輩子。— 鄭天福《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創四十五26】**「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心裏冰冷，因為不信他們。」

當一個人對於自己的一切都失去了信心時，他就墮落到黑暗的深淵裏，愁苦、怨嘆，悲哀、失望！「不信」會使你冰冷、悲觀、消極！其實你今天不幸的遭遇，何嘗沒有神的旨意，要你心中甦醒過來，知道有一位已經升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比約瑟更大。一切的逆境，為要引我們到「愛子的國裏」，享受福樂。— 桑安柱《這時候》

**【出六6~8】**注意這段經文裏有六個「我要」：「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的刑罰埃及人，」「(我要)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我要把你們領進去(迦南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 慕迪《有福的盼望》

**【出十二22】**「拿一把牛膝草，蘸盆裏的血，打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

這裏的「盆」字原文(Saph)，與舊約其他處的翻譯不一致。很明顯的，乃是翻譯的人無法領會，在此處這個希伯來字原文的意義，只好盡其所能領會地翻譯成「盆」字。在他們的思想裏，血自然是裝在盆裏的，牛膝草也當然是蘸盆裏的血的。然而，在舊約的其他地方，希伯來文的Saph是翻譯成「門檻」，因此，這節聖經應當讀成：「拿一把牛膝草，蘸門檻上的血...」纔對。門檻是一個家最神聖的所在。許多迷信的人，在門檻上畫符咒，為的是防止鬼魔或他們所說的晦氣混入他們的家中。所以門檻的背後確實有一個極大屬靈的真理 — 那有血的門檻，在神看為極其神聖的，惟有在這個門檻以內的人，纔成為祂的同伴。因此，這一個門檻，成了祂的同伴和祂的仇敵之間的界線。摩西說：「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家門，直到早晨。」實際的意思是說：不要讓任何人越過這個門檻，而進入仇敵的地界，讓那有血的門檻成為一個分界，把你們這些是主同伴的人，與祂所要審判的仇敵分別出來。— 史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申八7】**「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

「迦南地」在聖經中是豫表基督的豐滿。這裏特地指明在迦南地有「山谷」。這裏的「山谷」，是描寫進入基督豐滿的經歷。— 鄭天福《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得一2】**「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的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瑪倫」的字義是「病」；「基連」的字義是「弱」。瑪倫和基連，說出了王權失落後，神子民普遍的屬靈光景：非病即弱——又病又弱，終至死亡(5節)。— 門徒之家《路得記伴讀》

**【撒下五17】**「非利士人聽見人膏大衛作以色列王，非利士眾人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下到保障。」

非利士人尋索大衛的性命，要推翻他的寶座，這些都是出於撒但的計謀，在背後主使的是魔鬼，反對大衛作王，因為那是神的旨意。撒但會利用各種人、事、物，起來反對神的旨意。— 張志新《七筐零碎》

**【撒下五19】**「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麼？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裏麼？耶和華說，你可以上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裏。」

大衛未作王之先，如何在凡事上求問耶和華，遵神的旨意行事，如今絲毫不因自己坐在寶座上，就擅自行事，改變了對神的態度。— 張志新《七筐零碎》

**【撒下五21】**「非利士人將偶像撇在那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拿去了。」

當非利士人被大衛和跟從他的人擊敗，潰退的時候，他們將偶像撇在那裏。這是撒但的詭計，牠的用意是要用偶像來敗壞以色列人。大衛並非不知道仇敵的詭計，他和跟隨他的人將非利士人所遺留的偶像拿去了，不容它們敗壞神的百姓。魔鬼今日仍延用牠古老的伎倆，把許多偶像——錢財、名利、地位、權勢、人事...，散佈在我們的周圍，要奪去神在我們心中的地位。— 張志新《七筐零碎》

**【撒下五22~25】**大衛頭一次戰勝非利士人，是從正面將他們衝破，所採用的戰略是中央突破。非利士人再度來犯，地點還在利乏音谷，但是，時間不同，情況變動，大衛面對同一敵人，他不敢倚靠自己的經驗，仍然向神求問，神教他這次不要正面攻擊，乃是迂迴敵人後面，從桑林的對面攻打，出奇制勝，又把非利士人打敗。這兩次戰役中，大衛使用的戰術是有變化的，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作他的元帥，他一再求問，倚靠神的啟示和帶領，所以兩戰兩勝。這說明了一件事：我們不可墨守成規，拘泥於遺傳和積習，以至失去跟從神藉聖靈的指示。只有活在靈裏的，方能隨時隨地接受神的引導，戰勝魔鬼！— 張志新《七筐零碎》

**【王下四章】**本章記一寡婦求助以利沙。先知說：「我可以為你作甚麼呢？你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甚麼！」許多人求助於人，卻不知道他們家中的一瓶油就是至寶。— 桑安柱《這時候》

**【伯一6~12】**這一段經文給我們看到宇宙中一個奇妙的事實，那就是神的手、人的手、撒但的手都在做工。在聖經裏面有四隻伸出來的人手，把基督教的教義都概括的說出來了：第一隻手是夏娃伸手摘善惡樹的果子，今天一般宗教都強調善惡、是非，惟有基督教注重生命。第二隻以掃的手是虛假的，整個世界是虛假的，虛空的，虛幻的，虛妄的，虛偽的，唯得著真理(耶穌即是真理)做生命才不虛。第三隻是烏撒的手，自以為能服事神，其實，是給自己帶來詛咒與死亡。第四隻彼拉多手(洗手)，是自以為義，自認無罪，靠己除罪，這是今天一般宗教的光景。我們要斬掉這四隻手，才能在神面前與神的手聯合，共同抵擋撒但的手。— 寇世遠《剩下集》

**【詩廿三4】**「我雖然行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遭害。」

許多人強調「行過幽谷」的「幽」字，使人的背脊直打哆嗦；其實這裏並不「幽暗」，「幽暗」是魔鬼特別拿來攪亂信徒的。「行過死蔭的幽谷」和「行過幽谷」不一樣。如果不是先有光，那裏會有「蔭」？如果你不相信，你可以到地下室，不要點燈，看看會不會有「蔭」。死亡對真正的基督徒而言，只不過是在他們的人生道路上，所投下的一個陰影，陰影不會傷害任何人，你可以直直地走出陰影，就像你可以從霧中走出來一樣，絲毫不必害怕。所以我們不要怕死。— 慕迪《有福的盼望》

**【詩七十三篇】**在這一篇文章裏，詩人看到義人受苦，惡人享福，神的子民受盡凌辱，似乎是非不明，公理顯然顛倒。他說：「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眼看實係為難！」(16節)。他幾乎因此灰心跌倒，連神都不要信了！可是站得愈高，看得愈遠；全部歷史是神公義的記錄。若把時間表拉長來，再看看萬事的結局，甚麼疑問就都沒有了。所以眼看實係為難，最好是效法詩人的榜樣：「等我進了神的聖所裏，思想他們的結局」(17節)再說。— 桑安柱《這時候》

## 話中之光

**【太二11】**凡是實際遇見神的人，沒有一個不肯敬拜、不肯奉獻的。—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太三11~12】**在人是先悔改，在主是先審判；主審判的目的，是純潔，是分別，是揚淨；人是只有藉著悔改，才能免去滅亡，進入神國。— 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

**【太二十一38】**「這是承受產業的，來罷，我們殺他...」

以色列人原來是要成為神的後嗣的，而且他們理當與基督同作後嗣的。但是，他們卻把那一位神立為「承受萬有的」(來一1)殺了，他們這樣作等於剝奪了自己承受產業、作神後嗣的權益。— 史

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太二十四36】**「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

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人知道的話，天使知道的更多，因為他們的見識廣大淵博。——史百克《上面來的呼召》

**【可四35~36】**「當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那邊去罷。門徒離開眾人...」

走信心的道路，必須「離開眾人」。光是聽見主的呼召，而不離開眾人，仍然未能走這道路；光是知道主的意思，而不馬上行動，也不算是走這道路。看你甚麼時候離開罪惡的攔阻和從眾人來的議論，甚麼時候你就踏上「渡到那邊」的道路。——《五十靈筵》黃卓英

**【約一3~4】**「萬物是藉著祂造的...生命(也是)在祂裏頭。」

神的兩大工作：「使無變為有」的創造，「叫死人復活」的生命(參羅四17)，都是在於基督，也都是藉著基督。哦，在祂之外，神再無任何工作了！——《讀經指引》

**【約一4，9】**「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神作工的原則，總是先有光(參創一3)；基督作人的生命，也是先作「人的光」，「照亮...人」，叫人先有看見。如果人的裏面還是渾然昏昧，無所看見，那就證明他裏面還缺少真實基督生命的工作。——《讀經指引》

**【約十三34】**「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主這話有幾方面的含意：(一)「命令」不同於請求或勸告。命令乃是必須遵守的，不遵守命令就等於背逆。(二)這是一個「新命令」。既然是新，以前的是舊了。舊約的誡命是愛人如己，這是消極的。這裏的彼此相愛是積極的、擴大的愛。(三)「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這是新命令的內容。(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這是新命令的定義。主要我們效法祂的愛來愛別人。主的愛是捨己的愛，憐憫的愛，真誠的愛，忍耐的愛，謙卑的愛，饒恕的愛。——《五十靈筵》許公遂

**【徒二44~46】**這幾節經文描寫最早期教會裏基督徒的生活，共有三件事：(一)「信的人都在一處」——物以類聚，這些都是有信心的人；(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這些人都是有愛心的人；(三)「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他們擘餅不只是記念主的死，也盼望主的再來(林前十一26)，這些人都是有盼望的人。由此可見，最早期教會基督徒的生活是以信、望、愛為依歸。——沈保羅《真知灼見》

**【羅四19~22】**這裏所說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不是指創十五章，而是指創十七章的事。這兩次的因信稱義，時間至少相隔了十幾年。在他起頭的時候，他的信心還有自己的成分在裏面；過了許多年，等到有一天，他自己一點沒有盼望的時候，他還是信，神就又一次以他的信心算為他的義。這是神在他身上工作的結果，這是神把他帶到了一個真能信的地步。—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羅八8】**「...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這裏說肉體不能得神的喜歡，意思就是說肉體曾打算要得神的喜歡。許多時候，肉體的目的不一定要得罪神，肉體的目的也可能是要討神的喜歡。犯罪的肉體還容易對付，惟有要得神喜歡的肉體是最難對付的。—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林後一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的使徒保羅，」

這兩句話是告訴我們傳道人自身的問題。傳道人根本的問題，完全是對於神。保羅作使徒，是「奉神旨意」，這是說他的工作出於神，絲毫沒有人的關係。神的工人只要他們和神那一面對付清楚，其餘的無論是環境好，或是不好，這個地方好，別的地方不好，都不要緊，這都不是你該負的責任，因那是神所安排的。該怎樣作工呢？神負責任；經濟的來源在那裏？神負責任；我們該和誰同工呢？也是神負責任。我們只要作神的僕人，神來支配我們。生活的各方面，也該從神來解決。— 楊紹唐《神的工人》

**【林後一1】**「和兄弟提摩太，」

這句話是告訴我們傳道人與同工的問題。本來提摩太算不得甚麼，他是青年的小弟兄，但保羅對待他，真是一個同工。我們讀保羅給提摩太的書信，就看見提摩太和保羅的靈性程度，相差太遠了。他說：「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心」（提後一7），足見提摩太也有時膽怯。又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提後二22），可見提摩太也和別人一樣，有少年的私慾。但他是保羅的同工，雖然程度不齊，同工也沒有問題；只要是神的旨意，甚麼都好了。所以在主裏已經老練的弟兄，你也該顧念你的同工，不要怕麻煩，幫助你的弟兄。— 楊紹唐《神的工人》

**【林後一1】**「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

保羅在寫別的书信時，常是寫給「聖徒」或「各教會」（加一2；弗一1；腓一1；西一2），惟獨哥林多前後書是寫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這是甚麼緣故呢？大致有二：（一）在哥林多的教會，有分門別類的事（林前一12）。保羅要藉此題醒他們，你們誰都不該屬，乃是「神的教會」。（二）他們中間有些假使徒，要牢籠他們成為自己的教友，撒但趁機會好敗壞神的工作，因此保羅要他們知

道，他們是「神的教會」。現在有許多神的教會是被人霸佔了，這些人負責不及保羅，霸佔的本領可超過保羅。我們是把人帶到神的面前，不是帶到我們的面前。有人說這是我的教會，這話是不通的，實際上應該是神的。— 楊紹唐《神的工人》

**【腓四4~5】**「謙讓」二字在中文譯本上除了謙虛、忍讓的意思之外，更含有另一種積極的潛意——可忍受低級卑賤的環境，或別人不恭敬的對待。一個常常喜樂的人，一定是懂得謙讓的。一個人不肯忍讓而懷恨在心，對自己又何嘗不是一種懲罰與折磨呢？— 施達雄《生之態度》

**【提前三15】**「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

這裏的意思是：教會即儲藏真理的所在。由此使我們看見，放在書櫃書籍裏的真理，非代表教會；教會乃是書櫃書籍裏的真理，放在你我的裏面。如果歷代屬靈產業的豐富都在你我裏面，那麼人一進到我們中間，就要從我們身上碰見真理。— 鄭天福《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來十22~24】**這一段經文是由希伯來第二章到十章十八節的結論：(一)「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可見信心和我們的敬拜有關；(二)「堅持我們所承認的指望」——可見盼望與我們信仰的堅固有關；(三)「要激發愛心，勉勵行善」——可見愛心與我們的善行有關。這樣看來，信、望、愛在我們屬靈生活中的敬拜、信仰和善行上何等要緊！— 沈保羅《真知灼見》

**【約壹三3】**「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

在「像祂」的許多事上，最重要的是要潔淨自己像祂(當時異端主張：肉身犯罪是不會影響靈性的)。—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 各各他的十字架(一)

賓路易夫人

### 第一篇 各各他和預示的十字架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路廿三33)。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成就你手和你旨意所預定必有的事」(徒四27~28)。

各各他是世界歷史的轉捩點，一切在它之前的都是指向它，一切在它之後的都是歸回它，一切

未成的也都基於它，在天上那些蒙救贖的人所看見的，乃是在天上的中心，在寶座中間，「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過的」(啟五6)。

在基督耶穌被實際帶到各各他的七百年前，藉著以賽亞的預言，神的靈將各各他的亮光啟示了出來，給我們看見十字架的道路、贖罪、受苦和果效。以賽亞清楚給我們看見，「基督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於人」(徒二23)。因為「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基督將要受害」(徒三18)。並在各各他「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

**【神預示的羔羊】**「祂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一樣...」(賽五十三2~3)。

以賽亞五十三章一節說：「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這些呼喊乃是先知從神那裏聽見信息之後所發出的，因這個信息實在超過人的思想和觀念。這信息乃是向古時神的先知啟示的，他們證明「基督先受苦難，後來得榮耀」(彼前一11~12)，好在末世的日子服事那些要聽十字架信息的人；使徒彼得說，基督自己的靈在先知裏面，證明在地上要有苦難臨到祂。

以賽亞所預先看到的基督，在父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在神看，這嫩芽是極其寶貴的，他生的枝子必多結果實(賽十一1)。以色列本是蒙揀選的葡萄樹，是父神所喜愛的，但如今祂所喜悅的葡萄園竟變成了乾地，使祂這位天上的園主大失所望。然而在以色列家所發的枝子，就是為父所喜悅並多結果子的枝子。對於神，祂是神的義僕，「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

但對於人，祂是那位使人驚奇而向祂掩面的人，因為「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賽五十二14)。因著荊棘的冠冕，這位聖者的臉面受了何等的毀傷，因著兵丁的鞭打，祂的身體遭到何等的傷痕。祂在人的眼中看來，「無佳形美容，也無美貌叫人羨慕，」因「祂是憂患子，常經困苦，」憂患和痛苦是不能吸引人的，所以人就拒絕並厭棄祂。

先知以賽亞論到憂患子，說祂在受苦時的情景：「我並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吐我，我並不掩面。主耶和華必幫助我，所以我不抱愧；我硬著臉面好像堅石」(賽五十五7)。人雖向祂掩面，祂卻不向人掩面。

**【十字架的目的】**「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賽五十三4~5)。

聖靈把基督受苦的原因和目的明顯的說了出來，這位面貌憔悴者，誠然擔當了別人的憂患和痛苦，祂受害乃是為他們的過犯，祂被壓傷，乃是為他們的罪孽。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到祂身上」(賽五十三6)。我們看見祂受苦，以為祂「被神擊打、苦待了」。但我們這些走迷、偏行己路的人，卻不知道是耶和華將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到了祂身上。

伊甸園墮落的結果，與十字架拯救的原因和目的，在此都顯明了。罪的本質就是不信靠神，各人偏行己路，結果就形成了過犯和罪惡。「我們都...」是包括所有生在世上的人，「都歸到...」是宣

告基督乃是為所有在罪的咒詛之下的人贖罪。

**【十字架的死】**「祂...卻自卑不開口；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7~9小字)。

現在以賽亞來描述這位順服至死的受苦者，他看見祂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像一隻無力的羊，被人捉弄。祂本與神同等，但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在人的手中像一隻祭牲，甘心「被牽到宰殺之地」。基督在彼拉多面前「被...控告的時候，甚麼都不回答」(太廿七12)，所以巡撫甚為詫異。「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結果死在城外的各各他。

這位憂患子預先知道，祂每一步都是照著經上的話而行。當祂末次面向耶路撒冷而去時，祂說：「先知所寫的一切事，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祂將要被交給外邦人，他們要戲弄祂、凌辱祂，吐唾沫在祂臉上，並要鞭打祂、殺害祂」(路十八31~32)。

當猶大出賣祂，門徒離棄祂時，祂說這些都早已寫在經上了；當祂從死裏復活之後，祂題醒門徒說，這就是祂從前與他們同在時所告訴他們的：「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廿四44)。好叫他們對於祂的十字架有所準備。

以賽亞不只預言基督的受苦和受死，並且也預言到祂的埋葬。祂雖被人厭棄，並與惡人同死，但卻「與財主同葬」。這些預言句句都應驗了。神為著祂的旨意，預備了一個器皿——亞利馬太的約瑟(可十五34)，是個尊貴的議士，素來等候神國的，也是主耶穌一個隱藏的門徒——來應驗祂的話。當主耶穌死後，約瑟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並且恭敬的安放在他的新墳墓裏。

**【神所預備的羔羊】**「耶和華卻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祂獻自己為贖罪祭」(賽五十三10小字)。

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曾對以撒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以賽亞亦預言神為祂自己所預備的羊羔，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必啟示出來。現在我們很清楚的看見，祂乃是那位把自己獻為贖罪祭，也就是神吩咐以色列人天天都要獻的贖罪祭所預表的。直到如今，一切帶著祭物敬拜神的人，神已為他們預備了羊羔，並把他們的罪都歸在祂身上，他們並不再需要獻祭，而只要接受神為他們預備的就好了。

那位在父面前生長如嫩芽的，現在耶和華卻定意(或喜悅)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在這段經文裏，我們從父的眼中看見了各各他，父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毫不吝惜的為我們眾人捨了。

**【十字架的功效】**「祂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祂必看見自己勞苦(生產之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賽五十三10~11)。

從這些話裏我們可以看見十字架另一面的光景。各各他與神的法則——犧牲乃為多結果子——乃是相和諧的。基督被壓傷受痛苦，得到了祂的後裔，就藉著祂的後裔延長了祂的年日，並且當神得著了有祂自己形像的果子，神所喜悅的就在祂手中亨通了。

創造者渴望能得著一班人，像祂並與祂有交通；這是在神心意和性情中啟示出來的最大奧秘。



三而一的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一26)。雖然當時藉著祂的話所造出的美麗的大地已擺在祂面前，但在地上還沒有合祂心意的人。痛於首次創造的墮落，為要使走迷的人得到重生，為著一個新族類的誕生，在各各祂將命傾倒，好叫他們各人從自己的道路回轉過來，因著祂的死，使許人的罪得赦，而被稱義；祂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

首先的亞當墮落的子孫，所以能夠重生，乃是因著主耶穌十字架的功效；當祂在地上初次傳道時，祂對尼哥底母說，罪人必須要重生，人子必須被舉起來，成為永生的泉源(約三14~16)。

**【十字架的得勝】**「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賽五十三12)。

這裏又說出十字架另一面的光景。此處提到有一位稱為「位大的」——這暗示有一個爭戰——主耶穌要在爭戰中勝過牠而分得擄物。以賽亞曾說到「勇士搶去的」和「該擄掠的」，都可從壯士那裏拯救回來(賽四十九24~25)。各各祂不只為擔當我們的罪，使我們得醫治，使我們得稱為義；不僅產生一個新人，與神的兒子完全相似；並且也是一個爭戰，使那些被仇敵所擄的人，從仇敵的能力之下拯救出來。

這記載與別處的聖經也相符合，大衛在異象中看見升天的主，「擄掠了那擄掠者」，進入至高的聖所；寫希伯來書信的使徒得著默示，說到「祂藉著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為要「拯救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15)。

這裏又記著說，祂所以能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祂因為完全順服父的旨意，接受並喝了那受苦與受死的杯。各各祂的用意可以啟示給我們基督勝過那壯士的原因，魔鬼想要高舉自己至高者同等，但神的兒子卻降卑自己，甘心卑微，降為至卑，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因為各各祂在地上雖是羞辱，在天上卻是高升。

**【十字架在天上的功效】**「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12)。

在這一簡短的話語中，我們能看見進入天上幔內的各各祂的得勝者，為著祂所代死的人在神面前祈求(來九24)。「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所以祂能為罪犯代求，祂能感覺他們的憂苦。祂在地上自己也曾在凡事上受過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來二18；四15)。

**【結論】**讓我們去各各祂，在以賽亞的預言所啟示出來的亮光裏，來看那位為著擺在祂面前的喜樂，就忍受十字架，輕看羞辱的人子；到了時候，祂就來到這個世界，當這位神而人者低下頭來，將祂的靈魂交在父手中時，我們聽見祂呼喊說：「成了！」我們知道祂是父所預備的羔羊，為著要獻上贖罪祭；那位面貌比別人憔悴的神子，為我們的罪受害壓傷，所以因祂受的鞭傷，我們便得了醫治。

過了一些時候，在五旬節以後，有一位有權位的人，坐車經過曠野，讀到以賽亞的預言，當祂讀到：「祂像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的時候，聖靈就藉著一個名叫腓利的門徒，把以賽亞所說的十字架指示他(徒八26~35)。今天聖靈仍藉著被祂教導過的人，將這信息傳給每一個尋求祂的人。

因此聖靈就見證說，以賽亞確曾預先看見了神的基督，「以賽亞因為看見祂的榮耀，就指著祂

說這話」(約十二41)。**【未完待續】**

## 讀者投書

※ 我很感激你們所寄給我的基督徒文摘，使我在這個寂寞無聊，只見燈光不見陽光的監牢裏，度過一個和神同在的美好時光。今天我特地寫信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我馬上就要結束這三年多的監牢生涯，被遣返中國大陸。但我不會喪氣，因為貴刊使我比前更堅強，深信神有祂的美意。如果你們有機會來中國的話，請到舍下探望我。—《浙江·林》

※ 我們夫婦是來自中國大陸的新移民，因我們是年老退休後來美國，沒有任何收入，只好免費索閱。承蒙厚愛，一直不斷寄贈文摘。我們夫婦終於在九六年四月受浸歸主。閱讀貴刊，已成為我們靈修生活的一部分。感謝神的恩典，我們雖仍沒有任何收入，但甚麼都不缺少；為表示我對貴刊的感謝與支持，決定盡一點微薄的奉獻。—《紐約·沈》

※ 收到貴刊，如獲至寶，同工們爭相借閱。四年來，我們在中國大陸已建立十二間家庭教會，一千一百多人受浸，三百多人接受真理訓練，其中三十多位獻身傳道。—《亞洲·吉》

※ 自下期開始，可否將我的份數增加到35份？謝謝！目前除了經常參加家庭聚會的弟兄姊妹們，每家可取得一份，另外尚有十多位不常聚會的朋友們。我們也用這份刊物作為屬靈的交通，神也的確重用這份刊物，使神的救恩臨到他們的家庭。—《德州·徐》

※ 自貴刊創辦以來，我有幸能拜讀，誠乃蒙福之事。我建議每隔數期，在刊內夾一個奉獻用的信封，以便提醒讀者支持貴刊。今日華裔聖徒，頗多寧肯花二、三百元去餐館果腹，一不肯讀經，二不肯捐獻，令人不勝失望。—《北加州·王》

※ 貴刊目次內之1~41後面應註明頁數，書內應寫明1~41目次。這種小冊子都寫不明白，實令讀者大眾看不起，請改進。—《南加州·韓》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